

##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主研发立项的“基于两种可选择蒸馏模式的定氮仪”被济南市人民政府授予“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”，获奖号为 JBJ15214。

根据《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228 号）规定，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济南市人民政府设立，授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者个人：

“（一）在研究开发产品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方面，取得较大科学技术创新；

（二）推广、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，促使其形成产业化、规模化工作中作出创造性贡献，示范引导作用突出，取得显著效益；

（三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，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取得显著效益；

（四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，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
（五）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，明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，

取得显著效益。”

此次获奖充分体现了公司科研与科技创新的实力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，不断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0日